

102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三 年級各領域成績評量方式

一、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。

| 二、成績評量方式，分領域表列如下： | | 定期評量方式 | 平時評量比例及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|
| 領域名稱 | | | |
| 語文領域 | 國文 | 三次段考 | 測驗40%；作業（含作文）30%；態度30% |
| | 英語 | 三次段考 | 測驗40%；作業30%；態度30% |
| 數學領域 | | 三次段考 | 測驗40%；作業 30% ； 態度30% |
|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| | 三次段考 | 測驗40%；作業(含筆記)30%；態度30% |
| 社會領域 | | 三次段考 | 1. 測驗：佔總成績35% 2. 態度：佔總成績30% 3. 作業：佔總成績35%(作業未交者0分) |
| 健康與 體育領域 | 體育 | 1.術科成績兩次平均 90% (測驗項目與給分標準皆一致) 2. 紙筆測驗 10% | 1. 出席狀況：佔25% 2. 學習態度：佔25% 3. 服儀標準：佔25% 4. 學習精神：佔25% |
| | 健教 | 期末紙筆測驗 | 習作50% 態度50% |
| 綜合活動 領域 | 輔導 | 學習單及生涯檔案製作 | 1. 出席狀況：60~100分，佔20% 2. 學習態度：60~100分，佔40% 3. 學習單：0~100分，佔40% |
| | 童軍 | 1. 學習單 50%(0~100分) 2. 展示分享 50%(0~100分) | 1. 上課學習態度 20% (60~100分) 2. 參與活動表現 20% (60~100分) 3. 實物作品 60% (60~100分) |
| | 家政 | 作品完成度 | 1. 上課學習態度 50% 2. 作品創造力 50% |
| | 美術/音樂 | 音樂期末作品成績:演唱 技巧(音準、節奏) 音樂性(表情、音色) 台風(儀態)演唱音量 美術期末作品成績: 構成 創意 完整度 | 學習態度 60% 作業繳交 40% (學習單或各單元作品) |